

# 车辆过户次日就撞人还“脱保”

## 还没交付情况下,下家需要“背锅”吗?

### 两车相撞致一人死亡

2024年12月11日清晨,高女士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医,便自行驾驶车辆沿文翔路由西向东直行,她以95公里/小时的速度(在限行路段超速50%)通过一个路口时,与闯红灯的非机动车骑行者陈某发生碰撞,陈某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因骑行电动自行车违反路口信号灯指示通行、超速、夜间行车未开启照明装置的行为,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高女士因超速行驶的行为,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然而,案涉车辆原本的所有人是高女士的丈夫潘先生,但事发前,高女士驾驶的车辆权利已经变更登记为下家沈某,只是因抵押等原因,并未向沈某完成交付,事发时,车辆实际仍由高女士和潘先生控制使用。

更让人头疼的是,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处于“脱保”状态,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也就是说,陈某家属无法从保险公司得到赔

偿。于是,陈某的家属只好将高女士、潘先生、沈某均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连车子都没实际拿到的下家沈某,会需要“背锅”吗?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之一,即关于投保义务人的确定。

事发时,驾驶的车辆登记权利人为沈某,但根据高女士、潘先生的陈述,高女士事发时驾驶的车辆,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车辆仍由高女士和潘先生控制使用,并未向沈某完成交付及车辆所有的

### 下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转移。

法院认为,动产物权的设立或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方发生效力,事发时,事故车辆虽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但仅能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效力,无法产生转移所有权的法律效果。

也就是说,事发时,事故车辆所有人仍为潘先生,潘先生具有为该车购买交强险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三被告要求潘先生作为投保义务人,与作为车辆驾驶人

的高女士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原告方面未提供证据证明潘先生

作为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存在过错,对交强险限额外部分,原告要求潘先生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原告要求下家沈某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

法院认为,本案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交警支队作出的事故认定,死者陈某承担主要责任、驾驶人高女士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原告陈某家属要求高女士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潘先生与高女士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不足部分根据事故认定书,高女士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故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40%,由高女士赔偿。

关于原告各项损失,扣除高女士事发后垫付原告的费用,法院确定被告高女士还需赔偿原告83万余元,被告潘先生在交强险限额内18万元范围内与高女士共同承担责任。

晨报记者 姚沁艺

# “内鬼”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20 余万条

## 数据服务公司员工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跨境贩卖公民个人信息案。数据服务公司员工窃得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20余万条,被静安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

### 个人信息交易牵出“内鬼”

2025年6月,上海一家专门提供数据服务的公司突然接到合作客户的紧急来电,对方询问:“公司是否出现了信息泄露?我们在境外即时通讯软件及相关网站上,发现了大量包含电话号码、身份证号、贷款状态等信息的截图,经比对,这些信息正是此前贵公司提供的客户数据。”

接到反馈后,数据服务公司立即启动内部核查。技术人员循着客户提供的线索,发现截图中的客户信息均源自数据服务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发送的短信内容。顺着数据流转的轨迹,技术人员调取公司后台系统的登录浏览记录,发现员工罗某某近期的查询记录中,包含大量与泄露信息匹配的数据,且查询范围远超其岗位职责权限,涉及用户地址等内容。

公司当即委托员工陈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举报罗某某涉嫌非法获取、出售公司业务过程中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并于当月将罗某某抓获归案,依法扣押了其作案使用的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



AI生成

### 破解“条数”迷雾锁定关键事实

2025年9月,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案后,罗某某对其窃取公司个人信息并对外出售的基本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供述,公司掌握着大量通过推广、宣传等方式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内容。一次偶然的机,他得知境外聊天网站上有人愿意高价收购这类信息,便动了“歪心思”,打算利用自己登录公司系统的权限“捞一笔”。

然而,在后续讯问中,罗某某辩称其从公司下载的数据没有全部出售,而且出售的数据中有一部分是用程序编造的虚假信息。

这一辩解瞬间让案件办理陷入复杂局面。承办检察官清楚知道,除信息类型、获利情况外,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直接决定定罪量刑。

为查明关键事实、奠定精准指控基础,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补充侦查,建议调取罗某某个人电脑中的电子数据,以及被害公司提供的查询隐私数据日志,并将上述数据移送专业机构开展鉴定。

经查证,2025年5月至6月,罗某某利用工作中查询、下载公司后台客户信息的权限,下班后通过远程操控方式,窃取公司数据

库中公民个人信息向境外出售,并以虚拟货币形式结算获利,累计窃得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20余万条。承办检察官认为,罗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公益诉讼拓展保护维度

在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意识到,罗某某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批量出售至境外,使公民信息安全长期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社会危害性极大,有必要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室。

公益诉讼检察官接手后,一方面立即开展公共利益损害调查。通过审查案件材料、询问证人等方式,确认罗某某向境外出售非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导致潜在不特定人的信息安全处于高度风险中,已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深入探究泄密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办案过程中,公益诉讼检察官发现,罗某某之所以能顺利实施跨境贩卖个人信息行为,除其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外,数据服务公司在日常管理、技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漏洞也是重要诱因。

“案件办理不能止于追责,更要找准问题

根源,从源头上防范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检察官表示。为切实堵塞监管漏洞、从源头上加强个人信息保护,2025年12月,检察官专门走访上述数据服务公司,与公司负责人、技术骨干、员工代表开展座谈,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信息管理机制、员工管理模式等具体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意见和建议。

同时,检察官结合办案经验,针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见侵权手段及防范措施等内容,为上述公司员工开展专题普法讲座,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法律素养。此外,静安区检察院向上述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从制定并落实个人信息处理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技术监管、强化员工个人信息安全教育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公司负责人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场表示,将高度重视、全面整改。

2025年12月5日,静安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罗某某提起公诉。除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外,还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永久性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文中涉案人物、公司等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阮婷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澎湃新闻网记者张力克遗失记者证:315981888957700228,声明作废。